

公費 A 型肝炎疫苗擴增兒童實施對象接種作業原則

壹、緣起

承「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支持政府預防接種政策，提出捐贈 A 型肝炎疫苗提供幼兒接種十年計畫，並簽約於 106-109 年捐贈 140 萬劑疫苗，自 107 年起提供 106 年以後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常規接種 2 劑。因 107 年度疫苗有餘裕，為將受捐疫苗充分運用，發揮最大效益，經審慎評估基金會本次捐贈疫苗之實施對象疫苗使用進度、餘裕數量及接種實務等因素，考量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自費接種 A 肝疫苗之比率較低，及對於弱勢族群兒童的優先照顧，本署爰規劃並獲基金會同意接種對象擴及國小六年級(含)以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

貳、目的

提升該等兒童對 A 型肝炎之免疫力，避免感染與傳染 A 型肝炎或引發疫情，保護幼兒健康。

參、實施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另視執行進度及疫苗使用情形評估是否延長)。

肆、擴增對象：國小六年級(含)以下(95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

本項政策實施後，我國兒童公費 A 型肝炎疫苗之實施對象，由原 2 類擴增為 3 類，如附件 1(請見第 5 頁)。

伍、接種時程及接種地點：

同幼兒現行 A 型肝炎疫苗常規接種作業。

陸、檢附證件：

- ◆ 兒童健康手冊、健保 IC 卡及有效期限內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倘 108 年在學國小六年級學童之生日如大於 95 年 9 月 2 日，為利接種院所辨識，請另提供在學文件供參。

柒、疫苗供應與管理

- (一) 本次擴增對象使用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目前捐贈之 A 型肝炎疫苗，疫苗廠牌及核准接種年齡如下：

持有許可證廠商	中英文品名	劑型/劑量/接種年齡	製造廠/國別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Avaxim 80U Pediatric 巴斯德 A 型 肝炎疫苗	兒童劑型 ·80 U/0.5 mL ·1歲~15歲(含)	SANOFI PASTEUR S.A. (France)

- (二) 本類對象接種疫苗之運送、儲存與使用管理及疫苗毀損處理等事宜，同幼兒現行 A 型肝炎疫苗常規接種作業。

(三) 接種禁忌及注意事項及接種方式

同幼兒現行 A 型肝炎疫苗常規接種作業。

捌、 接種作業

(一) 健康評估及接種紀錄

1. 於接種疫苗前，接種單位應檢視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記錄表之 A 型肝炎疫苗及空白欄位，確認兒童過去之接種史。倘過去曾接種過 1 劑 A 型肝炎疫苗，則應確認已間隔至少 6 個月(月系指「日曆月」)，避免因重複接種或接種間隔不足導致疫苗毀損。倘兒童健康手冊已遺失或對於手冊上所載之接種紀錄有疑義，接種單位應以「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查詢兒童之接種史。
2. 接種單位為幼兒完成疫苗接種後，應將資料登載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欄位，兒童健康手冊遺失或已無足夠欄位可供登錄之兒童，則登載於本署印製之單張預防接種紀錄表(附件 2，請見第 7 頁)並比照幼兒常規疫苗作業鍵入資訊系統，以健保上傳或媒體匯入等方式傳送「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並請提醒家屬該紀錄卡應併同(可使背膠黏貼)各項預防接種紀錄妥善永久保存，以備日後健康查詢及出國留學、工作、移民等預防接種查核之需。

(二) 接種費用

1. 比照幼兒常規疫苗接種，疫苗免費，處置費由本署補助執行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每劑 100 元，合約院所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惟掛號及耗材等醫療相關費用得依據各縣市所訂收費標準酌。同時接種二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因素看診者，該次掛號費不再另加。
2. 若有符合接種對象兒童接種時年齡逾 13 歲，接種處置費將由本署就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且符於規

定之接種資料，核算各醫療院所之應補助費用，另行補付。

3. 有關本項疫苗處置項目代碼為「A2051C」，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 100 點)，相關申報作業請參閱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

玖、本項作業未載之接種工作、接種資料記錄與資訊系統登錄及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事件之通報與因應等事宜，請參閱「幼兒 A 型肝炎預防接種實施計畫」(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預防接種專區>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接種計畫>幼兒 A 型肝炎預防接種計畫)。

附件 1

幼兒 A 型肝炎預防接種實施對象 (108 年 4 月起)

接種對象及說明

<p>接種對象 說明</p>	<p>幼兒常規對象</p>	<p>原公費 A 型肝炎疫苗 特定實施地區之學齡 前幼童(註一)</p>	<p>國小六年級(含)以下 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兒童</p>
<p>條件</p>	<p>民國 106 年(含)以後 出生年滿 12 個月以上 幼兒。</p>	<p>設籍於 30 個山地鄉、9 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 鄉及金門連江兩縣等 地區(詳如附表)，於 民國 105 年(含)以前 出生年滿 12 個月以上 之學齡前幼兒。</p>	<p>國小六年級(含)以下 (95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 生)之低收及中低收 入戶兒童。</p>
<p>攜帶(應備) 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之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 IC 卡。 ◆ 如為外籍幼兒，其本身或父母任一方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 針對在臺無國籍弱勢幼兒，請主管機關或收容機構洽各地方衛生局/所協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之兒童健康手冊、健保 IC 卡。 ◆ 戶籍地證明資料或經運用 NIS 及其相關子系統查證符合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健康手冊、健保 IC 卡及有效期限內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在學國小六年級學童之生日如 95 年 9 月 2 日之前出生，為利接種院所辨識，請另提供在學文件供參。
<p>接種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疫苗免費。 ◆ 處置費由本署補助執行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每劑 100 元，合約院所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 掛號及耗材等醫療相關費用得依據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酌收費用。 ◆ 如幼兒同時接種兩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看診或實施預防保健健康檢查已申請健保給付者，則該掛號費不再另加。 		

註一、原公費A型肝炎疫苗實施地區一覽表

項 目	實施地區
山地鄉	新北市：烏來區 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 桃園市：復興區 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市：和平區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泰武鄉、獅子鄉、瑪家鄉、霧臺鄉 臺東縣：延平鄉、金峰鄉、海端鄉、達仁鄉、蘭嶼鄉 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	屏東縣：琉球鄉 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關山鎮 花蓮縣：玉里鎮、吉安鄉、新城鄉、瑞穗鄉、壽豐鄉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